

#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棠府〔2023〕35号

##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国有农场地上房屋 征收决定

根据三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项目建设需要，依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通知》（三府〔2013〕43号）等规定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土地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府办〔2023〕1号），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地上的房屋与地上附着物等进行征收补偿。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征收补偿工作。

### 一、项目名称

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

### 二、征收范围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三亚市海棠区内，四至范围具体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被征收范围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所有权同时变更。

### **三、征收主体**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 **四、征收实施单位**

三亚市海棠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 **五、征收期限**

从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七、其他事项**

（一）征收工作实施期间，在征收范围内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变更房屋及土地用途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二）征收补偿依据及标准参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通知》（三府〔2013〕43号）等相关规定。

（三）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的房屋权利人不明确的，由征收实施单位报请征收主体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仍不

搬迁的，征收主体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补偿工作中违反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通知》（三府〔2013〕43号）等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联系人：高铭

联系方式：38888143）

（此件主动公开）

